

附件 3

终审评审规则

终审评审按五性原则进行案例评审，具体如下：

1. 完整性（10分）：材料规范性、逻辑性评价，以及答辩人员现场项目阐述完好性评价。

（1）材料十分规范，逻辑性强，答辩人员现场表达重点突出，清晰流畅，10-8分；

（2）材料比较规范，有一定逻辑性，答辩人员现场表达有重点，较为通畅，7-5分；

（3）材料不规范，逻辑性不强，答辩人员现场表达重点不突出，欠清晰流畅，4-0分。

2. 创新性（25分）：指案例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，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，以及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。（在产品、技术、设计、工艺、方法等方面，运用关键技术进行自主创新，取得显著成效的需提供查新报告）

（1）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，25-20分；

（2）有较大突破或创新，19-15分；

（3）有一定突破或创新，14-5分；

（4）突破或创新均不明显，4-0分。

3. 复杂性（20分）：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、主要技术复杂程度与难易程度。

（1）难度很大，很复杂，20-16分；

（2）难度较大，比较复杂，15-10分；

（3）难度、复杂程度一般，9-0分。

4. 经济性（20分）：指案例在电力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事业中，具有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及安全效益。

- （1）效益重大，20-16分；
- （2）效益较大，15-12分；
- （3）有一定效益，11-8分；
- （4）效益不明显，7-0分。

5. 实用性（25分）：指案例的实用性、适用性和可推广应用的前景，以及发展战略和扩张的策略合理性，上下关联产业的密切程度和带动效率。

- （1）实用化程度高，具有很大的推广应用前景，25-20分；
- （2）实用化程度较高，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前景，19-10分；
- （3）满足实用化要求，有一定的推广应用前景，9-5分；
- （4）实用化程度和推广应用前景不明确，4-0分。